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编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反走私优秀理论文章汇编

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编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反走私优秀理论文章汇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反走私优秀理论文章汇编 /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办公室编. —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11

ISBN 7 - 218 - 04699 - 1

I. 国... II. 广... III. 反走私 - 理论研究 - 文集 - 中国
IV. D924.334 - 53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插 页	1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8 - 04699 - 1/D·559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程良洲 罗 欧

编委会副主任：倪治安 孟 军 孙晓和 舒向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兴 许建平 陈 圣 陈文椿

陈雪梅 陈建波 范以锦 顾幸伟

唐佑财 梅 彬

执行主编：梅 彬

执行副主编：张奇新

责任编辑：余金英 苏雪莲

建立反走私长效机制 维护市场经济新秩序

(代序)

广东省副省长 李容根

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广东省各地和各反走私职能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按照“打防结合、落实责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结合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两大整治，坚持依法行政，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渠道和重点商品的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反走私斗争取得了显著成绩。表现在：一是查获了大量的走私案件。据统计，从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全省共查获走私案件5.8万多宗，案值达185亿元，其中广东海关查获走私案件3.9万多宗，案值168亿元。二是外贸进出口大幅增长。5年来全省进出口总额8997亿美元，广东海关税收达3107亿元人民币。三是市场经济秩序大为好转，集体和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四是联合缉私与执法的局面基本形成，依法查处了湛江、汕头等走私大要案。五是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多项措施不断落实，正逐步形成全社会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反走私的良好环境。五年来的反走私斗争，我们做到了“六个始终”。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始终把打击走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广东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反走私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为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省主要领导负总责，省委分工两名常委抓反走私工作，省政府一名副省长分管反走私工作兼任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一名

副秘书长兼任省打私办主任。历届省主要领导李长春、张德江、卢瑞华、黄华华和分管打私工作的领导同志，经常检查了解反走私工作情况，及时对反走私斗争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五年来达百余次之多。2002年12月，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广东省汕尾碣石镇非法经营进口旧服装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省委书记张德江立即要求查明情况，严肃处理，经过专项整治，于2003年春节前彻底取缔该非法市场，张德江书记还于2004年5月就反走私工作专门批示，对指导全省反走私斗争起了重要作用。全省沿海15个反走私重点市、35个县（市、区）先后设立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反走私工作，从市到各县（区）、镇层层建立反走私责任制；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财政、经贸、外经贸、交通、海洋渔业、海事等职能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按照缉私新体制，加强协调配合，从而保证各项反走私措施的贯彻落实。驻粤解放军、武警部队对广东省反走私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严防猛打，坚持不懈，始终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广东省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按照“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打击走私总体作战方针，坚持常抓不懈，严防猛打，始终保持了高压态势。一是坚持每年的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的联合行动；二是反复多次进行打击“蚂蚁搬家”式“两油”走私专项行动；三是2000年初成功组织了以打团伙为主的惠州沿海地区打私专项行动；四是2001年协调组织与广西跨省区联合打击香烟走私行动；五是2000年和2002年全省两次统一组织打击进口汽车及其切割件走私和非法组拼装活动，查处各类违法汽车600多辆；六是2003年6月，按照张德江书记的批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打击走私光盘专项行动，共查获走私光盘2000多万张；七是发挥省缉私行动督查队作用，5年督办大案要案上百起，案值2亿多元。5年来，由省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或区域性开展的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就达

30 多次，始终掌握了反走私斗争的主动权。

(三) 重拳出击，严查大案要案，始终把走私犯罪团伙作为打击重点

1998 年以来，广东省先后依法查处了湛江“9898”走私案、汕头“8.15”走私案、深圳海关原关长赵玉存受贿放私案、广州梁耀华走私集团案等大案要案；侦破了货值 6.2 亿元的“水客”走私洋酒和香烟案、5 亿元的假核销案、1.2 亿元走私铜精矿一案、1.99 亿元走私小麦案、3.5 亿元走私手表案以及走私毒品、奶粉等一批大案；特别是在 2003 年“0202”专项行动中，成功侦破了一起涉案“红油”54 万吨、涉案值 14 亿元、涉嫌偷逃税额 3.5 亿元、涉案犯罪嫌疑人 144 人的多年来活跃于珠江口水域的走私犯罪集团，狠狠地打击了团伙走私犯罪活动。广东省海关缉私警察机构成立以来，与地方公安、法院、检察院密切配合，共立案涉嫌走私犯罪案件 4297 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7692 人，对 3859 人追究刑事责任，在“打团伙、抓逃犯”中，充分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四) 注重调研，把握动态，始终把打击走私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紧密结合起来

为增加打击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广东省各地、各职能部门，坚持把做好情况调研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想方设法，努力拓宽情报来源，及时掌握走私动态及趋势。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时期走私活动的变化、特点，突出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商品，有针对性地实施打击。同时注意把打击行动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据统计，1998 年以来，全省工商部门共查处走私贩私案件 8050 宗，罚没金额 8.93 亿元。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还先后开展了整治汽车摩托车配件、进口家电、电子产品、成品油市场行动；打击走私盗版光盘、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珠江口水域冻品和水果走私专项斗争等全省集中统一行动。集中力量严厉查处了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汽车、摩托车、汽配、旧服装、

电器、成品油、食用油、香烟、洋酒、通讯器材、电脑及其配件、感光材料、生产性材料等商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了南海九江、东莞黄江和广州增城汽配市场、陆丰星湖摩托车配件市场、南海沥北旧家电市场、新塘久裕食用油市场、陆丰碣石旧服装市场等。同时，大力整顿和规范缉私罚没物品拍卖机构，将原来的 80 多家压缩为 48 家。

（五）加强协调，建章立制，始终重视抓紧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协会企业密切配合支持、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规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的要求，各级政府积极协调各缉私和职能部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从联合缉私体制、运输工具、流通渠道、宣传教育等诸方面全面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制定了《关于涉嫌走私案件移交海关统一处理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规范了反走私经费的管理办法，落实和完善了“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的缉私新体制。二是对全省二类口岸进行了整顿，从 135 个缩减至 93 个；同时完成大铲、桂山、三门、湾仔四个中途监管站的组建，为海关加强监管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省政府制定了《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联合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对我省参与走私船舶船名、证件证书的核查办法》以及《关于严厉打击以恶劣手段阻碍抗拒水上缉私执法行为的通知》，这些规定和办法，填补了原有政策和法律的空隙，对打击利用各类运输工具进行走私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2001 年以来，珠三角各市及汕尾市，各缉私部门监管抓获的走私船舶 4600 余艘，并对其中 2000 余艘作了后续处理。5 年来，广东省边防部门共组织清港、清湾行动 369 次，开展打击“三无”船、超马力高速摩托艇专项行动 42 次，查获“三无”和违规船舶一大批。四是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禁止将查获走私切割车及零配件经拍卖流入市场的请示》，经全打办研究复函同意，为打击切割车及零配件走私、防止非法拼组装活

动创造了有利条件。五是积极总结推广反走私责任制，在广州、汕尾、湛江、惠州、中山等市试点的基础上，全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层层签订反走私责任书，重点地区和行业签订率达到100%，其他地区和行业达到80%，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六是采取各种方式，积极进行反走私宣传教育，进一步牢固了反走私的思想和群众基础。

（六）坚持“两手抓”，严格要求，始终注意抓好打私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和缉私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一手抓打击走私，一手抓队伍建设。根据缉私新体制，积极支持配合海关，从地方公安等部门调整充实力量，迅速组建了缉私警察队伍，发挥打击走私主力军的作用。各级打私办和缉私职能部门从缉私、办案各个环节入手，严格依法行政。同时切实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涌现出一大批反走私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事实证明，广东省缉私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团结奋进、清正廉洁、英勇善战的队伍，是党和人民值得信赖的队伍。

一、广东省反走私斗争的形势与对策

目前，广东省反走私斗争总的形势是好的，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内地与香港签署《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安排》以及广东省经济快速发展等，都给打击走私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从走私活动的现实情况看，珠江口及北部湾水域仍是被中央列为要继续严厉打击走私活动的重点区域。表现在：“两油”走私屡打不止，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广东省共查获走私“两油”81518吨，案值2亿多元，且呈现案件多、个案案值小、“蚂蚁搬家”的形式。光盘走私仍呈上升趋势，全省2003年共查获7000万张，2004年1—7月查获量已超过5000万张，连续三年呈上升趋势。“洋垃圾”走私开始抬头，2003年以来，广东省

沿海地区特别是珠江口水域，走私“洋垃圾”废旧物品逐步增多，2003年共查获走私切割车587辆，走私切割车零配件165批，走私固体废物6676吨，同比增加14.2%；2004年1—6月，又查获走私旧服装1011吨，旧轮胎16329条，旧电器95吨，旧电视机12100台。“水客”走私和粤港澳两地牌车辆走私不断增加，2003年，深圳、珠海市口岸接连查获多起走私大案。如走私洋酒、香烟等物品的“1.12”“水客”团伙走私案件和利用粤港澳两地牌车辆走私的“9.12”团伙走私大案。目前，深圳沙头角、罗湖口岸“水客”走私活动已趋向“职业化”，并有向皇岗口岸扩展的趋势；珠海市拱北口岸有职业“水客”1000多人，节假日活动频繁。港澳流动渔船参与走私日趋严重，目前，广东省海（水）域港澳流动渔船参与走私“红油”逐步增多。休渔期结束后，珠江口水域的局部区域再次出现了港澳流动渔船集中频繁走私“红油”的情况。团伙走私活动十分突出，汕头“8.15”走私成品油案、“9.12”粤港澳两地牌车辆走私案、“0202”成品油走私案等一系列走私大案要案的发生，充分证实了这一点。暴力抗拒缉私等事件连续发生，2004年来广东省个别地方出现了哄抢私货，“水客”聚众闹事，沉船、烧船、撞船等暴力抗拒缉私，甚至绑架人质、伤害我缉私人员的恶性事件，最近一个多月就连续发生4起。加工贸易、货运渠道走私增多且案值增加，主要是以商业瞒骗手法进行走私，走私物品有液化气、牛羊皮、化工原料。货运渠道主要是运输工具夹藏高科技电子产品等物。另外，还出现了从倒卖进口原料或产品（成品）向倒卖设备转变的现象。

从反走私的条件上看，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一些造成走私的条件，如境内外市场差价和进出口税收管制将长期存在；而提高打击走私力度所依赖的主、客观条件的改善也还要有个过程。同时，还存在查处走私的力量、装备不足，控制面有限；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走私行为的处罚覆盖面不够、力度不足；一些地方、单位及部分沿海基层乡镇，对反走私的认识不到

位，工作难落实等问题。

以上情况说明：广东省反走私斗争依然是长期、艰巨和复杂的，稍有放松，就随时可能出现反弹和回潮。下一步广东省反走私斗争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方针，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继续保持打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反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探索和完善反走私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新一届中央政府提出的反走私工作目标，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广东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要不断提高对反走私斗争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反走私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胡锦涛总书记 2004 年视察广东时，提出广东要实现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要求广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我们要深刻理解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增创环境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当今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市场需求减弱的情况下，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对于扩大国内商品市场份额、缓解国营企业困难，实现经济增长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广东省是经济发展较快、外向型经济比重较大的省份，尤其要注意经济全球化的新变化，努力营造发展经济的良好环境。而走私贩私活动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引发不公平竞争、干扰经济结构调整、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破坏精神文明建设，滋长腐败现象。搞走私贩私，只能是少数人得利，损害的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与我们发展经济的努力方向，与“三个代表”的要求，都是背道而驰的、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

要进一步加深对反走私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坚决纠正部分

干部群众存在的“走私解困”、“走私致富”、“走私无害”等错误思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张德江书记、黄华华省长反复强调，要对走私犯罪活动保持持久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走私贩私违法犯罪活动。全省反走私战线的全体同志要注意克服松劲和畏难情绪，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始终保持旺盛的斗志，再接再厉，坚定不移地打击走私贩私活动，不断夺取广东省反走私斗争的新胜利。

（二）要认真贯彻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迅速部署和开展反走私专项斗争

按照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的部署，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决定：从8月18日开始到2005年1月底，在全省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反走私专项斗争，省打私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迅速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的通知》和这次会议上印发的《关于全省打击走私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已作了具体部署，我主要强调两点：

一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这次反走私专项斗争是新一届中央政府首次部署的全国性行动，要求“动作要快，力度要大，措施要严，打出气势，打出威风，充分展现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的决心”。对此，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对管辖范围内的走私活动情况要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要突出重点，严密组织、迅速部署和展开行动；同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抓紧督促检查，确保管辖范围内的专项斗争取得好的成效。

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通力合作。这次专项斗争不仅缉私部门要查办案件，而且相关部门也要开展专项整治。《关于全省打击走私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将全国打私工作会议部署的任务分解为七个方面。同时，每方面也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参与、配合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全大局，把搞好此次

专项斗争作为分内应尽责任，按分工、按要求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果。各级打私办要加强检查督促和协调，务求各有关部门形成良好合力，整个专项斗争扎实有效。

（三）要坚持常抓不懈，继续保持反走私高压态势

实践一再表明，反走私斗争要取得胜利的关键在于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反走私斗争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把反走私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要自觉地把打击走私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秩序结合起来，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加强协调配合，始终常抓不懈，使之形成全方位的打击走私合力。

要取得反走私斗争的主动权，搞好调研、掌握动态是重要的环节。随着打击走私和综合治理力度的加大，走私分子的犯罪手段也在不断变化，调研工作的难度将会更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把这个基础性的工作做好，及时准确地掌握新情况，采取新措施，解决新问题。目前反走私斗争的重点地区仍然是珠江口水域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粤东和粤西的部分沿海地区，当然也要注意走私贩私活动向非重点地区转移；当前走私的重点商品主要以成品油、食用油、光盘、化工原料、旧切割车、旧电器、旧服装、冷冻食品、香烟、洋酒、电脑、手机、电子产品等物品为主。广东省原来贩私现象比较严重的部分汽配市场、旧电器交易市场、食用油交易市场、烟草市场、旧服装市场等，经过近几年的整治，已经取缔和关闭，但这些市场的周边地区有的还存在非法经营走私商品和非法组拼装汽车的问题。一些地下私货市场还依然存在，并逐步形成运输、收购和销售网络。对此，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对策，加大打击和整治的力度，加强对走私活动的监控和查缉。同时，要进一步抓好走私案件移交和办案经费及时返还等问题。

摧毁走私团伙、严惩走私犯罪为首分子，是反走私斗争中最有威慑力的一招。而团伙走私，观风、运送、交接、销售各环节

都组织严密，往往又是内外勾结，成网、成链，侦破难度的确很大。为此，各重点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缉私警察，都要把打团伙作为下一阶段反走私的重要工作来抓，密切注视本地走私团伙的活动情况，多渠道收集情报信息，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订实施方案，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务求取得突破。

（四）要继续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反走私综合治理是防范和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途径，其重要作用已为多年的实践所证明，现在的问题是必须根据反走私斗争的发展，不断加以深化。

为了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在这里强调一下，综合治理是1998年中央提出的新的缉私工作体制中的重要内容。这次全国打私工作会议，对这个问题又作了重点强调。各级和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党政统一领导，打私办组织协调，部门各尽其责，协会企业配合支持、群众积极参与、完善法规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各方齐抓共管”的格局，各负其责，齐心协力，抓好落实。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多管齐下，狠狠打击各种走私犯罪活动。已经明确属于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要首先积极主动地抓紧抓好。部门之间职能有交叉、一时尚未明确主管部门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多沟通，多协商，不能互相推诿，给走私分子以可乘之机。各级打私办要切实协调好各有关职能部门，把各方面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强大的战斗合力和整体威力。

船舶行业主管部门要继续认真做好涉私船舶后续处理工作，对广东省沿岸各种船舶，包括港澳流动渔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等特殊船只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摸清底数，深化日常监督管理；对各类“三无”船舶一律公开集中销毁；对非法船舶修造厂（点）进行清查取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涉私运输车辆，包括危险品运输车辆，想方设法进行后续处理。公安交警、外经贸部门要对从事走私的港澳直通运输车辆和直通小汽车依法暂停和

取消其两地牌牌照和直通车指标。海关、工商、外经贸等部门要联合建立进口企业信用档案，特别要完善加工贸易企业的年检备案，对企业进出口活动实施全程监控和信用分类管理，从而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对诚信守法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对违法经营的“黑名单”企业，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要加强重点镇、村的整治和海河沿岸的防范。坚决清理、取缔海河沿岸的走私货物上岸点、藏匿点、集散地。各重点市、县（区）要对辖内镇、村落实反走私责任制的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对走私问题严重的镇、村，要组织力量限期整顿。对贯彻执行不力、屡发恶性事件、走私问题严重的地区，要坚决追究当地主要领导的责任，保证反走私责任制落到实处。

要进一步加大反走私宣传教育的力度。始终保持舆论渠道的畅通，对典型的走私大案要案，要及时予以曝光，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充分认识走私的危害，从思想上筑起自觉抵制走私的防线。2004年省打私办组织了全省反走私知识竞赛，效果很好，值得借鉴。

另外，一些沿海地区和有关部门，还要关注和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使反走私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五）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建立和完善反走私的长效机制

要继续建立健全反走私斗争的领导责任制和追究制度，特别是走私严重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要建立反走私工作的督察制度，对有关地方和部门打击走私工作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务必使其落到实处。企业主管部门要与进出口贸易企业、船舶主管部门要与船主签订反走私责任书。有关缉私职能部门要注意研究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规则和《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安排》条款，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缉私经费核拨机制和奖励机制。目前，个别地方存在下拨的缉私经费被挪用的现

象。存在此类问题的地方，要通过完善经费核拨机制认真加以解决。要不断加强法规建设，为反走私斗争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当前，打击走私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在许多方面影响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的力度。对此，一方面要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尽快出台和完善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又不能消极等待，要把制定广东省地方性反走私法规摆上重要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从反走私斗争需要出发，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地方立法权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要积极探索，为地方反走私立法提供经验。

（六）要注重运用高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反走私的能力和水平

针对走私分子的作案手段日趋“智能化”、“高科技化”，各缉私职能部门要加快研究运用高科技手段对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和查缉。

近年来，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打击走私、套汇、骗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海关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完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加快通关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严密监管和防范走私的能力，努力提高口岸查验率。要进一步加大对监管缉私科技装备的投入，在直通车货运监管上，推广应用皇岗、大鹏、文锦渡口岸的 915、986 查验系统。在旅检渠道上，要针对目前放开内地居民赴港政策这一新情况，增加对重点通道的监管，防范“水客”走私；并运用税收分析监控系统 and 风险分析系统，实现重点商品实时监控。在海上缉私上，要及时配备高科技雷达等设备辅助一线缉私和反监控，同时继续抓紧各地海关情报中心、网点的建设。省、市打私办系统已实现了联网，还要加快与各缉私部门的联网，共同建设反走私信息情报交换平台，实现整合各自资源，情报、信息互通共享。另外，要积极研究和加快建设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企业信息备案，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使信息化手段在企业信用和打击走私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录

建立反走私长效机制 维护市场经济新秩序(代序)	
.....	李容根(1)
略论“诚信守法、规范经营、促进发展”和做好反走私斗争 的若干问题.....	庄礼祥(1)
坚决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	孟军(4)
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 反走私工作.....	孙晓和(8)
必须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反走私意识	梅 彬(12)
论缉私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林 陞(20)
走私现象解读与中国缉私体制的实践研究	郑海燕(30)
走私文物犯罪侦防对策研究	宋利红(81)
从市场学角度看走私与反走私	刘晓明(93)
关于如何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从源头上遏制走私活动 的探讨.....	严 浩(105)
深圳市走私案件不捕原因分析.....	吕志峰 王静波(118)
论反缉私力量之构成、表现与防范对策 ...	李祖联 林师嘉(130)